

附表 5:

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（第一批）—滨江流域禁止产业目录清单

序号	类别	项目	文件依据	执行单位
1	农林业	禁止类： 1. 农药生产 2. 全市饮用水源（含备用水源）取水口和各挡水坝前 3 公里内网箱养殖 3.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禁止养殖禽畜 4.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养殖禽畜 5. 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养殖禽畜 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7. 各县（市、区）禁养区、限养区 8. 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捕捞	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北江流域水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（清府办〔2012〕170号）	清新滨江流域（浸潭镇、石潭镇、龙颈镇、太和镇）
2	石化化工	禁止类： 9. 钛白粉生产 10. 氟制冷剂生产 11. 炼油生产		
3	有色金属	禁止类： 12. 铬盐生产 13. 稀土分离、炼砒、炼铍、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生产 14. 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 15. 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、砷、镉、铬、铅为原料的项目		

序号	类别	项目	文件依据	执行单位
4	轻工	禁止类： 16. 小型化学制浆造纸 17. 制革 18. 电镀 19. 漂染 20. 印染 21. 发酵酿造	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北江流域水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(清府办〔2012〕170号)	清新滨江流域(浸潭镇、石潭镇、龙颈镇、太和镇)
5	船舶	禁止类： 22. 装卸、运输油类或者其他有毒项目 23. 有害污染物的船舶项目 24. 在流域岸边和水上拆船		
7	建材	禁止类： 25. 建筑及日用陶瓷生产线 26. 燃煤工艺陶瓷生产线 27. 2000 吨/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,60 万吨/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8.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29. 60 万件/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		
8	其它	禁止类： 30. 流域运输危险化学品物品和民用爆炸物品 31.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、流域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、贮存、填埋：(1)含汞、镉、砷、铬、铅、氰化物、黄磷等剧毒物品		

序号	类别	项目	文件依据	执行单位
		及其废渣和农药；(2)油类、酸液、碱液和剧毒废液；(3)含高、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弃物；(4)工业废渣、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2. 直排的固定餐饮店（船） 33. 因截污管网不完善而无法将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楼盘 34. 未经国土、环保、水务等部门审批建设的采矿场		

备注：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2013 年修正）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 年修订）和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 年本）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 年本）》的限制类、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全部列为滨江流域禁止项目，本目录共包含 8 个行业门类共 34 个禁止类条目。